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濟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濟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鄧濟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以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驗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37mg/dL（即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237），換算相當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1.19毫克（取小數點後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趙芳媿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185條之3

10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3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5 不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21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22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8104號

28 被 告 鄧濟朋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30 之3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鄧濟朋自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
05 許止，陸續在桃園市新屋區某處、新竹縣湖口鄉某處飲用啤
06 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自新竹
08 縣○○鄉○○○○○○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
09 於同日晚間10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
10 0號前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自撞分隔島護欄而
11 車輛翻覆。嗣經警據報到場送醫急救，並於同日晚間10時59
12 分許進行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1.185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濟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7 坦承不諱，復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緊急血液檢驗單、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19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
20 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檢察官 楊挺宏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林昆翰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